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现拟与华中农大分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就以上两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335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现拟与华中农大分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其中，“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35万元，“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335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盖、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焕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金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乙方以普通（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为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专利号：ZL 2022 1 0278623.X。

（3）专利有效期限：2042年03月20日。

（4）专利年费已交至2025年（发明专利第4年年费）。

2、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实施方式：普通许可 。

（2）实施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3）实施期限：专利续存期限内，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2年03月20日止。

3、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冻干毒5支（规格：2ml/支）。

4、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2）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在合同签署后10日内一次性将使用费汇入乙方账户。

5、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双方约定：

（1）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不能及时和足额支付技术实施许可使用费，应按合同约定使用费总额的日万分之四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延时支付许可费达20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专利只能由甲方实施。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专利技术向其他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母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转让、许可或变相转让、许可。如甲方违反该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35.00万元，乙方有权收回该专利技术的许可实施权，且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8、双方确定以下事宜：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专利技术许可给甲方之后，涉及到生产经营和维权中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并对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但因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不成熟导致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2款承担赔偿责任。

（二）“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委托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乙方负责分离犬吉氏巴贝斯虫虫株，研制有效预防犬吉氏巴贝斯虫感染的疫苗（以下简称“疫苗”），并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技术要求?：疫苗需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等法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临床试验数据。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经乙方技术许可获得吉氏巴贝斯虫活疫苗的新兽药中试、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署名权和该新兽药的国内生产权（含新药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署名乙方排第一，甲方排第二。

（2）乙方获得证书后应许可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秘密，使用期限为自新兽药证书获得之日起20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含税价）。付款进度见本合同第4条约定。

（3）甲方按中试、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要求向乙方提供申报必需的企业方相关材料，配合乙方进行中试、临床试验与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申报、产品复核和相关质量标准的修订完善等。以上各项预计甲方投入不超过800万元，与第二条2款所述200万元合计投入不超过1000万元。

（4）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使用乙方提供的种毒、种细胞及技术秘密基础上进行本产品及后续衍生产品的研发。如甲方与乙方联合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技术秘密基础上进行后续研发，相关合作方式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分配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虫种、培养配方、传代技术、扩大培养技术、保存液配方、虫种保存方法）用于非本合同产品的生产，甲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配方、批文等涉及的全部资料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资、委托投资、股权转让等）转让或许可其他方使用。经乙方确认，甲方可指定一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技术，使用方含甲方在内不超过一家。

（6）甲方使用该技术成果、证书申报各项科技资助、奖项等利益或荣誉时，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7）甲方同意后不参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技术秘密许可收益的分享，并同意按乙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8）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疫苗研发单位，协助对吉氏巴贝斯虫活疫苗的研制、临床试验和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并提供技术资料。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作为共同研制单位体现在吉氏巴贝斯虫活疫苗中试申报材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注册申报材料以及新兽药注册证书上。

（3）本合同项下技术秘密（含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配方等）相关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项下科技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的，应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由此向第三方赔偿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权将该新兽药的署名、疫苗的生产和销售权许可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实施，内资企业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其他类型企业数量不受限制，许可收益由乙方独立和全部享有。

（5）乙方有权独立或联合其他企业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技术秘密基础上进行衍生产品的研发，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收益；如乙方与甲方联合进行后续衍生产品研发，相关合作方式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分配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6）乙方有义务提供疫苗研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疫苗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使用说明书》、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同类产品对比数据等资料（以上资料仅限于技术方面的可以公开资料），供甲方用于客户服务和商业宣传。

（7）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的进度，是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下一步责任和义务的前提。

（8）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甲方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并另行向乙方人员支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9）非内资企业转让许可由乙方自行决定，收益由乙方享有。

4、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支付进度及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件后30日内支付20%，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材料受理后30日内支付1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剩余20%。

5、保密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应对双方的技术资料和其它相关材料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泄密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500万元。该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

6、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4）、（5）、（6）款约定执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且经乙方1次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甲方未按照要求纠正或纠正后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再对合同项下疫苗相关事项享有任何权利，乙方则有权选择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

（2）甲方未按第4条约定及时和足额支付委托研发及技术许可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当期未付款项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第4条约定，延迟支付乙方相应款项达30个工作日时，乙方2次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方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条第1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再对合同项下疫苗相关事项享有任何权利，乙方则有权选择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技术资料和乙方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造成乙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企业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第4条，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转交相关材料的，每延迟一日，按当期实际支付部分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第一笔技术许可使用费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之日起20年。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获得“一株猪δ冠状病毒强毒株及其在疫苗制备中的应用”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吉氏巴贝斯虫传代致弱活疫苗”的研发及技术许可，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新产品研发各阶段均存在风险性，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研发及技术许可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公司在前期经营发展的基础上，按照整体战略部署，目前已转型升级为投资、持股与管理平台，并通过下属企业开展实体业务经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按照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相关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1）经营范围：

变更前：新材料技术推广；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类型：

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25-049、临2025-050号公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东峰集团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李治军、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25-049、临2025-050号公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东峰集团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李治军、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8